

3. 師院教育專業科目負責開課的系，各校並不一致。各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有的學校由各專門學系負責擔任，有的由初等教育學系任教，也有的由各專門學系和初等教育學系任教。但是美勞科教學研究、音樂科教學研究、體育科教學研究、唱遊科教學研究等則分別由各專門教育學系負責。其他的教育科目，初等教育、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輔導原理與技術、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教學評量、教學媒體、課程與教學等都由初等教育學系的老師負責任教。而幼兒教育學系的教育專業科目由幼兒教育學系自行負責。

師大則不是這樣。教育學系負責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學原理、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德育原理等。教育心理及輔導學系負責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各學系負責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教師的任課科目與班級，必修科目方面，採一班分配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比較需要操作指導的科目，如果班級人數太多則採分組。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的專門學科主、副修採一對一的教學，所以有音樂學系或音樂教育學系的學校，兼任教師特別多（見表2-17）。而選修科目，只要選修學生達五人以上就開課。

大學教師對於教學有自主權。相同的科目，各教師的教學內容不相同。所以學校一般都會要求任課教師在開學之初，印發教學大綱，讓學生了解授課內容、參考書刊、作業要求、及成績考查。在註冊前編印課程簡介，分發給學生，使學生認識各科教學內容，作為選課的參考，方便教師之間彼此了解。惟各校各學系並不是都做得很徹底。

師範學院為增進教師對於國小和幼稚園教學實際的了解，訂定「臨床教學」實施辦法，鼓勵沒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經驗的教師，親自到國小或幼稚園教兒童，體驗教育實務。

學校的校舍設備及人員編制會影響教學工作。首先，師院成立以後，教育部撥款補助，省(市)教育廳(局)籌措經費擴建校舍，充實設備。幾年來校園煥然一新，各項圖書及教學設備也添購不少。但是八十學年改隸國立以後校地產權因省議會部份議員對產權移轉中央仍有歧見，致影響這八所師院的建設。師院規模小，改制以後編制擴大，各項制度急待建立，展開工作，可是編制人員不足，許多單位「有將無兵」，教師除了教學、研究、及國小教育輔導工作外，還要兼任行政職務，影響本身的教學工作。

第四節 學生的學習

一、學生來源

師範校院的學生都是經聯考分發入學，美術、音樂、體育等學系有少數是經甄試保送入學。幾年來，他們的分發成績都在私立學校之前、國立大學之間。一般而言，學生志願為先師大後師院，先北部、次中南部、東部在後。公費先於自費。每年新生報到時，會有少數學生放棄或保留入學資格，待次年考上比較理想學系才退學。這種情形，在師院方面數理教育學系和自費不分發任教的幼兒教育學系稍多。

二、學習態度

目前師範校院除了幼兒教育學系及彰化師大部份科系為半自費外，都是公費待遇，結業後均分發國民中小學任教實習，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及格才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公費待遇及分發任教，保障學生的生活和未來的就業，但是結業分發按成績，因此學生仍有少許成績壓力，只是不夠積極自動，上課不太能主動發言參與討論。一般而言學習情形還稱良好，近幾年來學生退學人數並不多，退學人數中以志趣不合而退學的最多，因成績未達標準或行為問題而退學的很少(見表2-18)。

三、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是師範校院的特色，是學生體驗當教師和與兒童相處的機會。師大四學分；師院八學分。在校的教育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在四年級還安排有外埠教育參觀二週，集中教育實習三至四週，有的師院三年級也安排有兩週的教育實習。在參觀及見習方面，因為中小學老師一般不習慣在有人參觀的環境上課，一般學校又沒有特設可供參觀的教室，附設實驗學校的功能不能發揮，而師範校院的教育實習教師又很少能親身示範教學，所以安排參觀教學或見習稍為困難。還好現在錄影方便，可以改用看錄影，替代現場參觀。錄影又可以錄製學生的試教，用來檢討省思學生自己教學。外埠環島教育參觀是在學期中進行，才能有學校參觀，但也耽誤其他科目的教學兩週。集中教育實習往往安排在四年級下學期，期間三至四週，這期間其他科目只好停課。因此，四年級下學期，各科大約只能上課九週左右。

第五節 問題分析與討論

一、課程方面

16-19

1. 師範校院課程特色需釐清

一般大學校院的課程主要分為普通課程和專業課程。而目前師範校院的課程分為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等三項。師範校院的課程因培育師資的關係，而與一般大學校院不同，多了一項教育專業課程。這是師範校院課程的特色。其實，師範校院的「教育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合起來就是一般大學的「專業課程」。單文經(民80)認為師範校院的專業課程宜改分為「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教育實習」等。教育基礎科目及教學原理科目為師範校院的共同必修；學科專門知識、各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則依據國中小學或幼稚園師資培育的需要開課選課。

師大的普通課程和一般大學相同，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而師院的普通課程則包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和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的「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有人主張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的「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應該歸在「專業課程」中，因為這些科目的設立是為培養國小包班教學而設的，而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是培養大學生的文化陶冶。兩者的性質不同，不應該混淆。這樣才能釐清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的教學內容的定位，顧及國小教學的需要，不至